

证券代码：836757

证券简称：华信科泰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北京华信科泰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858366032	
承诺主体名称	韩风学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终止挂牌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	
承诺有效期	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 10 个自然日内	
承诺履行期限	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回购责任履行完毕之日	
承诺结束日期	其他 回购责任履行完毕之日	

二、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韩凤学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承诺内容：

为充分保护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由由本人或本人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公司审议本次终止股票挂牌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二）未参加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参加股东大会投有效反对票或弃权票的股东；

（三）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四）股东必须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但该等行为的后果已经消除的除外；

（五）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暂停转让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六）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七）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况。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拟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具体回购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三、回购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申请回购有效期为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10个自然日内，异议股东在申请回购有效期内以书面方式向公司明确提出回购申请，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有效期满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四、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凤学作出上述承诺。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北京华信科泰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回购异议股东股份的承诺函》

北京华信科泰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7日